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供登記的文件包括(i)[編纂]；(ii)本文件附錄六「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指重大合約的副本；及(iii)本文件附錄六「D.其他資料 — 8.專家資格」一段所指各專家發出的同意書。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bio-heart.com 可供展示：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A；
- (c)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安通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一B；
- (d) 本集團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e)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f) 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所述由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編製的行業報告；
- (g) 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錦天城律師事務所發出的有關我們一般事宜及物業權益的中國法律意見；
- (h) 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由君合律師事務所上海分所編製的知識產權盡職審查報告；
- (i) 本文件附錄六「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指的重大合約；

附錄七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j) 本文件附錄六「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2.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詳情」所指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
- (k) 本文件附錄六「D.其他資料 — 9.同意書」一段所指的書面同意；及
- (l)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連同非官方英文譯本。